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達控股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及核數師的報告。
2.
 - (a) 委任Wentao Zhang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Zhongping Lin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Yin Zhuan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 (無論是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c)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依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的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以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董事會獲授權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高數目為85,823,591股股份的獎勵（定義見下文第(b)段），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764,091股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自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獎勵**」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5年5月28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及4至7項決議案的通函將在股東要求下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